

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

86.07.09	台(86)高(二)字第 86077833	號函准予備查
91.04.18	台(91)高(二)字第 91053358	號函准予備查
94.03.21	台高(二)字第 0940031479	號函准予備查
95.08.28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62	號函准予備查
96.06.20	台高(二)字第 0960089059	號函准予備查
98.02.02	台高(二)字第 0980003195	號函准予備查
98.07.03	台高(二)字第 0980107769	號函准予備查
99.07.22	台高(二)字第 0990124957	號函准予備查
100.07.11	臺高(二)字第 1000119241	號函准予備查
102.01.31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8570	號函准予備查
103.07.08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6340	號函准予備查
105.01.20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8900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訂定。博士班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均需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三年內，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所長)指導擬定應修讀課程、論文題目及提出論文研究大綱，經指導教授審核，送請系主任(所長)召開審查會核定後，繳交上述資料於教務處。
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經系主任(所長)、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申請論文初審；碩士班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修習課程，並於公告日期內，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者，不得申請相關審查及考試。博碩士班應修讀課程、論文題目及論文研究內容應依本校各系(所)規定格式撰寫，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論文題目更改或指導教授改聘者，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所長)核准，簽報教務處，並應依前條程序及期限辦理之。
若指導教授與學生雙方無法符合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者，學生得向系所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訴，在尊重學術倫理之原則下，由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議決。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各系(所)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及各系(所)明定之畢業條件，並經資格考核通過後，具備各系(所)畢業之資格，方可提出初審，初審經校內外三位委員審查通過者，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提請本校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得舉行論文考試。
博士班資格考核(含資格考試與論文初審)須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與各系(所)相關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在修業年限(含可申請之休學年限)屆滿一年前提出論文初稿，並檢具論文初審申請表逕向各系(所)辦理初審。由各系(所)聘請教授或學者專家三人進行初審，指導教授應列席，並於論文初審一週內將評核表送教務處。
論文初審應於學位審查委員會召開三個月前舉行為原則，論文須經初審委員審核通過後，方得提學位審查委員會。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符合以下條件，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一、修滿各系(所)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三、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
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另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

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個案報告一篇，送系(所)審查通過，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修業年限(含可申請之休學年限)屆滿半年前為之，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時間，檢具下列文件各乙份，由各系(所)彙齊後送教務處辦理：

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二、論文及論文提要。

三、在校研修期間刊登於學術性刊物與該系(所)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文章一篇以上(刊物認定請參閱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四、經系主任(所長)簽定之指導教授推薦書。

五、初審委員審核通過之論文初審修正說明暨審核表。

六、英文語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時間檢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以及英文語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由各系(所)彙齊後送教務處辦理。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論文初審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及相關著作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提聘為考試委員者，不得超過學位考試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依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資格提聘為考試委員者，不得超過學位考試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考試委員應佔考試委員比例至少三分之一，校外考試委員之現職為同一學校者至多不得超過二名。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考試委員至少一名。

前項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推選與該研究論文有關之合格委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及召集人經院長同意後由校長遴聘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須先提經本校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學者專家提聘為考試委員者，應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並附會議紀錄及考試委員學經歷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考試委員改聘應簽報系主任(所長)、院長、校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四條 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由各系(所)協商各考試委員於校定日程內擇日舉行。博士

班研究生應於論文考試一個月前，檢具論文及提要各五至九份登記論文考試時間，並由教務處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考試二週前，檢具論文及提要各三至五份登記論文考試時間，並由各系(所)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五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論文口試時間，博士班以三小時，碩士班以二小時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系(所)得由各系(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並提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十六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以一百分為滿分，依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碩士班考試委員逾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評分表採記名評分，總評表應由全體考試委員簽章。

論文口試成績九十分以上或五十分以下者，須由該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體說明其理由，所陳述理由應保密。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遇有爭議者，提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1月31日前，下學期應於7月31日前送達。

第十七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碩士學位論文包括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

研究生在學期間，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且論文已公開發表者，經調查屬實，應予退學。調查期間若符合畢業資格，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前項論文包括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及提要，除外國語文系(所)外，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第二十一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已登記論文考試時間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未舉行論文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二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應自行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及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建檔及上傳PDF電子檔，並於當學期結束前，檢具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考試委員簽名於扉頁之論文二本及論文提要，經系主任(所長)簽核後，送圖書館、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領取學位證書。未於規定日期前辦理離校，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除有不可抗力外，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含申請休學年限)屆滿，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二十三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於「論文修改認可書」簽章核可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第廿四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各項申請期限須依教務處公布「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時間表」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